

附件二

桃園市光明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方案學生助理員甄選評分表

編號		姓名	
項目		得分	給分標準
口試 (100%)	態度 (30%)		依現場表現評定。
	舉止 (10%)		依現場表現評定。
	語言能力 (10%)		包含語言流暢度與通用語言類型。
	專業知能(50%)		提問類型為身心障礙學生適應及照顧之相關問題。
總		分	

評審委員簽章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9 日